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添富贖回其於該基金之全部權益，金額約為1,172,000美元（約9,118,000港元）。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基金之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贖回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添富贖回其於該基金之全部權益，金額約為1,172,000美元（約9,118,000港元）。於贖回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該基金之任何權益。

添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透過投資1,000,000美元（約7,780,000港元）認購該基金（「認購事項」）。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認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及添富**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ii)電訊相關業務；(iii)電子商務貿易業務；及(iv)工業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

添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該基金**

該基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具有有限責任之註冊基金。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上市股本及固定收益工具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為恒星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屬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基金經理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基金、基金經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就贖回事項錄得收益約 153,000 美元 (約 1,190,000 港元)，乃按已收取之贖回金額與該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 1,019,000 美元 (約 7,928,000 港元) 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 所得款項用途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約 1,172,000 美元 (約 9,118,000 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於日後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會時撥付本集團即將進行之投資。

##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 (其中包括) 透過投資於廣泛多元化之投資組合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及結構性產品)，在可接受風險水平內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增加價值。

經考慮該基金之表現後，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為本集團退出對該基金之投資之良機。經計及上文「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披露之贖回事項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贖回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贖回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贖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
| 「本公司」   |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該基金」   | 指 Value Star Non-US Feeder Fun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基金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贖回事項」  | 指 添富贖回其於該基金之全部10,000股B類股份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添富」    | 指 添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孫朋先生及王季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思遠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